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冬陽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啓昇

視同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（且按對造人數附上繕本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亦無記載上訴聲明之具體內容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廢棄後應如何之聲明，並表明被上訴人為何人。另應按對造人數附上繕本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即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內容之上訴利益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訴訟標的

價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95萬8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456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徐沛然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